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雪梅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与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管理经营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

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152 号《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15 年整体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担保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及融资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